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徐工机械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徐工机械。

截至2022年7月25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2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连续停牌安排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6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7月25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2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9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定义,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徐工机械拟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徐工机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5.65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55元/股。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103,860.11万元。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235,241.82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868,618.29万元。按照发行价格5.55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6,970,483,397股。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2年7月25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2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三、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6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9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4、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4)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截至2022年7月25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2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徐工机械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定义,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徐工机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177,982,320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徐工机械。徐工机械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储能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合同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储能业务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一、合同签署概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或"乙方")于近日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储能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230,700,000.00元。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杰

注册资本:520,3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8-3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微电网和储能系列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直流变压器、电能路由器、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柔性直流配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监控软件系统、运营软件系统实施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的交易情况: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金额为219.5万;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买方(甲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标的物为储能系统成套设备。

3、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700,000.00元(含税)。本次款项支付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由双方根据订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执行。

4、交货地点:以买方邮件通知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经协商可以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其他:对质量保证、技术服务、技术协议、保密条款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我国电力系统进入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阶段,推动了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广泛应用,为储能大规模的市场化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储能业务作为综合能源系统的枢纽,一直以来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重点。当前公司已在发电侧、电网侧、用电侧以及微网储能等领域进行布局,拥有全系列、全场景储能解决方案,在火电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网级输配电、工商业园区、数据中心、城市光储充、无电/弱点地区离并网微网、智能家用光储等领域均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本次中标储能系统项目,再次验证了公司储能整体解决方案在储能行业的竞争优势。

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储能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签署合同金额为约2.307亿元人民币(含税),占2021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约4.74%。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2022年2月发行完毕,高盛高华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指定李振兴先生和金雷先生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7月,原保荐代表人李振兴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高盛高华决定授权房铭先生接替李振兴先生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持续督导职责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李振兴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房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附:房铭先生简历

房铭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格科微(688728)A股IPO、华康股份(605077)A股IPO、老百姓(603883)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华贸物流(6031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冀东水泥(000401)重大资产重组、吉峰科技(300022)控制权收购、步长制药(603858)股份回购等项目。房铭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一致行动人陈秀兰于2022年7月21日办理了5,46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所持股份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截至本公告日,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74,823,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8,306,000股,占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56.23%,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6.88%。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的通知,获悉陈秀兰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秀兰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5,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10,435,152
持股比例(%)	1.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64,388,563	28.23	98,306,000	98,306,000	59.80	16.88	0	0	0	0
陈秀兰	10,435,152	1.79	5,46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823,715	30.02	103,766,000	98,306,000	56.23	16.8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工作调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王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900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03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索道分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柴油发电机拖动循环式索道主电机电气控制电路"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二、专利情况

专利号:ZL 2021 2 2163039.3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柴油发电机拖动循环式索道主电机电气控制电路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08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索道分公司

地址:614200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黄湾乡万年村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37083 U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柴油发电机拖动循环式索道主电机电气控制电路)。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投资者关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投资者沟通渠道,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增设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邮箱地址csicl601989@163.com,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传　真:010-88573292

电子邮箱:investors@csicl.com.cn

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0

洛阳建龙微